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簡進劇

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 蕭雅茹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進劇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債務人簡進劇聲請更生事件，本案債權表經公告並送達聲請人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命其重新依照本院提供之格式陳報更生方案未回。再經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命其將更生方案加入集保餘額作為可供履行財產，並剔除母親扶養費，惟查債務人於

01 113年12月17日回函拒絕調整方案。故本院司法事務官先依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規定公告債務人於113年5月13日
03 提出之更生方案，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
04 嗣經過半數的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未達可決，
05 先予敘明。

06 (二)本件經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其還款總金額約佔債
07 權總金額24.8%，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6,000元，係以其
08 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及母親的扶養費
09 合計共20,076元後，原剩餘6,924元，其僅願提出不足九成
10 之6,000元供清償。又聲請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集保餘額
11 約156,585元可以加入更生方案清償，而且其母親有存款130
12 餘萬元及多筆土地，並願意擔任聲請人更生方案之保證人，
13 可認為其應無受扶養之必要。惟聲請人經本院命調整方案
14 後，表示不願調整更生方案，並請本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15 序。綜上，本案聲請人未達盡力清償之標準且拒絕調整更生
16 方案，不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逕依職權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本件應轉由清算程序辦理。

18 二、按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19 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6條
20 第2款定有明文。另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
21 ：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22 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法院裁
23 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
24 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
25 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
26 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7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具狀陳稱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之債務合計455,379元，聲請
29 更生程序。經本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
30 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1 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後，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次查，在更生程序進行中，於經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之
03 後，本院司法事務官編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並於
04 112年8月16日公告，本件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為
05 1,738,983元。本案債權表公告，並送達聲請人後，聲請人
06 於113年5月1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經
07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1日命其重新依本院提供之格式
08 陳報更生方案，然債務人未依格式重新陳報更生方案。本院
09 司法事務官嗣後另於113年11月14日命債務人應將更生方案
10 加入集保餘額作為可供履行財產，並應剔除母親的扶養費；
11 惟查，債務人以113年12月16日民事陳報(九)狀表示拒絕調整
12 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4年1月6日依消費者債務
13 清理條例第60條規定公告本件聲請人於113年5月13日所提出
14 之更生方案，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嗣後
15 ，經過半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以114年1月21日民事陳報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
17 所提出之更生方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4年1月23日
18 民事陳報狀，也表示不同意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因此，本件
19 債務人於113年5月13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達可決。

20 五、本件聲請人於113年5月13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還款總金額
21 432,000元，約佔債權總金額1,738,983元的24.8%。聲請人
22 每月還款6,000元，係以其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
23 費用17,076元及母親扶養費3,000元，合計共20,076元後，
24 剩餘6,924元之其中87%作為還款金額，聲請人僅願提出不足
25 九成之6,000元供清償。另查，聲請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
26 集保餘額約156,585元可加入更生方案清償；且查，聲請人
27 母親有存款130餘萬元及多筆土地，並願擔任聲請人的更生
28 方案保證人，可認為聲請人母親應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29 惟查，聲請人經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命其將更生方案加入
30 集保餘額作為可供履行財產，並剔除母親的扶養費，聲請人
31 卻以113年12月16日民事陳報(九)狀表示拒絕調整更生方案。

01 顯見，本件聲請人於113年5月13日提出之更生方案並未盡力
02 清償。因此，本件不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3 逕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而應該轉由清算程序辦理。

04 六、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條例第59條或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可決，而且無同條例
06 第12條所規定債務人得撤回更生之聲請、或第64條所規定之
07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的情形。又查債務人也不願遵從本院113
08 年11月14日命其將更生方案加入集保餘額作為可供履行財產
09 並剔除母親扶養費之命令，致使本件更生的程序根本就無法
10 進行。因此，本件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6條第2款及
11 第61條第1項規定，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2 並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6條第2款、第61條
14 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洪毅麟